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**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%；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6 日